

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大华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近一年大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 2023 年末，大华拥有合伙人 270 名、注册会计师 1,47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,141 名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吴琳，199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，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海涛，200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林，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5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三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大华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会计政策变更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、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2023 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公司对大华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大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